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幸蕎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八三二一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八三二一六七七

傳眞機：八三二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

男子服役與平等原則及宗教信仰自由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二六次會議中，就㈠吳宗賢爲國防部八十三年覆普勸勛字第〇〇二號覆判判決所適用之兵役法第一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建化爲陸軍總司令部八十七年覆判字第一七四號覆判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㈢許謙爲陸軍總司令部八十七年覆判字第一二三號覆判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兵役法第一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㈣李東榮爲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九〇二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兵役法第一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併案作成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爲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與不信仰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亦應在合理範圍內受國家之保護，俾其實現。

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係爲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爲之規定，非爲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爲大多數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只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爲大多數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只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爲大多數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只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爲大多數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只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爲大多數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

最高法院通過 刑事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八十八年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會中決議通過刑事判例一則，其內容如次：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二九五號

㈠連續犯之成立，除主觀上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外，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爲，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爲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始足當之；如數行爲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爲包括之一罪。

㈡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爲不同之犯罪態樣，盜取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祇成立盜用印章罪，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亦非盜用印章行爲爲盜用印文行爲所吸收。

相關法條：㈠刑法第五十六條。㈡刑法第二百十七條。

司法院第14次人審會通過 多項調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八十八年第十四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派及敍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廖宏明，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㈡最高法院法官莊登照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㈢調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吳三龍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㈣業依規定核派板橋、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曾正龍、陳健順等二人爲該院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㈤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王玉成等九人，辦理該院院舍排水整治工程，如期完工，負責盡職，擬予書記官蕭奎璋記功一次、法官兼院長王玉成、法官兼庭長戴勝利、書記官長李金雄、書記官黃皇錦、蕭文能各嘉獎二次、法官兼庭長翁慶珍嘉獎一次。另同院會計室主任黃淑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政風室主任王雨水各嘉獎一次部分，准予核備。

㈥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呂仲玉調職時，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月底之未結件數減少二九、三三件，其中審判案件減少二六、五〇件，應予嘉獎一次。

㈦澎湖地方法院法官陳順輝、書記官鄭智文等二人，辦理該院八十八年度亡字第八號案，落實司法改革便民禮民服務理念，應予各嘉獎二次。

各級法院八十八年第二季審理智財案 判決有罪科刑者共四十一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九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八件、違反商標法十件、違反專利法一件，被告總人數四十八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九人、違反商標法十八人、違反專利法一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四十一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四人、違反商標法十七人，判處拘役罰金者十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一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七十八，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二十二，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台灣本土法律資訊網 第四

劉幸義 論法律效力～兼評懲治盜匪條例之效力

王兆鵬 緘默之證據能力

【判解評釋】

李惠宗 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多重不平等～從體系正義觀點評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呂太郎 代償請求訴訟

甘添貴 教唆自殺與謀為同死

何賴傑 免訴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上訴利益

10/1出 本期零售定價 訂閱12期共28 (請註明起訂期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